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匯票法例
(論題六)

研究範圍

事緣：

1980 年 1 月 15 日，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GBE，KCMG，KCVO 會同行政局下令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並委派法改會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問題和就該等問題作出報告。

1981 年 10 月 5 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將以下論題交予法改會研究：

“商事法 – 匯票

- 1. 應否修改《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26 條中關於以代理人或代表身分簽署匯票的人的規定？如果應該修改的話，則如何修改？**
- 2. 應否修改《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9(1)條中關於匯票的不兌現通知必須在甚麼時限內作出的規定？如果應該修改的話，則如何修改？”**

1981 年 10 月 5 日，法改會委出一個由太平紳士胡法光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考慮上述事項，並向法改會提出意見；

1982 年 5 月 20 日，小組委員會向法改會提交報告，法改會隨即在 1981 年 5 月 21 日、7 月 2 日、8 月 6 日及 10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中審議這個論題；

我們已在本報告書中提出一些我們認為可以解決書中所述問題的建議；

我們作為在下方簽署的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謹此提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匯票條例》第 26 及 49 條而擬備的報告書。

(簽署)

祈理士先生，御用大律師
(律政司)

(簽署)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簽署)

黎守律先生，OBE，御用大律師
(法律草擬專員)

(簽署)

羅德丞議員，CBE，太平紳士

(簽署)

胡法光議員，太平紳士

(簽署)

周梁淑儀議員，太平紳士

(簽署)

郭志權博士，太平紳士

(簽署)

金耀基博士

(簽署)

李國能先生

(簽署)

韋彼得教授

(簽署)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簽署)

李國寶先生

(簽署)

歐義國先生

(簽署)

傅雅德法官
(上訴法庭按察司)

日期：1982 年 10 月 29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匯票法例

目錄

卷首	i
研究範圍	ii
簽署頁	iii
目錄	iv - v

	頁	段
I 導言	1	1.1 – 1.5
II 工作簡介	2	2.1 – 2.2
III 香港的有關法律	2	3.1 – 3.24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9(1)條	2	
(a) 作出不兌現通知的責任	3	
(b) 向誰人作出通知	3	
(c) 何時作出通知	3	
(d) 不同地方	3	
(e) 實際影響	3	
支票簽署人的法律責任	4	3.3 – 3.7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26 條	4	3.8

	頁	段
香港的案例	5	3.9 – 3.24
<i>Oriental Gloves</i> 案	5	3.12 – 3.13
<i>Blooming Textile</i> 案	6	3.14 – 3.15
<i>Maytex</i> 案	6	3.16 – 3.23
從案例得出的結論	8	3.24
IV 香港銀行業及結算所的慣常做法	9	4.1 – 4.7
支票格式	9	4.2 – 4.4
(a) 標準的公司支票	9	
(b) 加印字眼的公司支票	9	
(c) 特地印製的公司支票	9	
銀行向公司提出的意見	10	4.5
美國的公司和銀行的慣常做法	10	4.6
香港銀行業票據結算所	10	4.7
(a) 支票結算流程	10	
(b) 關於公司支票上的簽署的資料	11	
V 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	11	5.1 – 5.11
VI 我們的取向	13	6.1 – 6.3
VII 我們的結論	14	7.1 – 7.24
不兌現通知	14	7.1 – 7.3
支票的簽署人	15	7.4 – 7.24
非公司支票	15	7.4
公司支票	15	7.5 – 7.24
VIII 建議	19	8.1 – 8.4

	頁	段
附錄		
1 鳴謝	20	
2 文獻資料	22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 及 39 條	28	
4 描述美國所制定的有關法律的信件	30	
5 香港銀行票據結算所的運作時間表	33	

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

匯票法例

I 導言

1.1 匯票在英格蘭的商事法中已存在了多個世紀。我們所認識的支票，早在二百多年前已開始作商業用途。支票（現金支票除外）是一種以銀行為受票人的匯票，在有人憑票要求付款時即須予付款。在 1842 年開埠時定位為轉口港的香港，今天已成為世界上第三大的銀行業中心，共有超過 125 家持牌銀行及超過 340 家已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它們大多數屬於金融發達地區中大部分國家的主要國際銀行的分行或附屬公司。香港每一個營業日所結算的支票超過 250,000 張——每年合計超過六千萬張。這些支票當中，有大約一千二百萬張是“公司支票”，而其中三分之一的獲授權簽署人可能要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2 在這個背景下，有人向我們指出兩個具體的問題。首先是在地方法院作出了一些互相矛盾的裁決後，香港的合議庭於 1975 年在一宗上訴案件裏裁定，若一名公司出票人沒有在一張“公司支票”上加上字句明確表示他是以代表身分簽署該支票，該簽署人便不能引用《匯票條例》第 26(1)條的規定保障自己，並要為支票負上個人法律責任（*Cheung Yiu-wing v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1975) HKLR 388）。

1.3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在上述情況下，當有關公司不兌現該支票時，而假如受款人和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的簽署之時有停下來想一想的話，他們都會意識到簽署人只是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分而非個人身分牽涉在內，則要求獲授權簽署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在商業上是否適切或公平；又或在如此情形下是否應令受款人承擔有關損失。

1.4 其次，有意見認為，嚴格執行有關匯票不兌現通知的時限的規則，尤其是《匯票條例》第 49 條的規則(1)，會令真正已付出價值的持有人所提出的真實申索失敗。

1.5 為了方便起見，我們會在下文首先處理較後提出的問題。我們是基於這些問題不同的複雜程度才倒轉其處理的次序。

II 工作簡介

2.1 小組委員會於 1981 年 10 月 5 日成立，以法改會所獲轉介的問題作為其研究範圍，並就有關問題進行探討。小組委員會自然很希望就公司支票上的標註文字這方面得知香港和海外地方的慣常做法，以及支票在香港結算、支付及不予兌現的有關程序。為此目的，小組委員會曾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銀行公會結算所以及個別銀行、商人和律師。鑑於華人的營商手法以及美國銀行業的法律與慣常做法均在香港擔當重要的角色，小組委員會遂特別就這兩方面尋求各界的意見。

2.2 為了得悉法律上的情況，小組委員會收集並檢討了香港以及多個主要的普通法國家的法規和案例；所有該等材料均載列於附錄 2。小組委員會也接觸和諮詢過香港及外地多名熟識該等事宜的法律與實務的人士和機構，包括一些傑出的商事法官和律師、英格蘭法律委員會，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大利亞的律政或檢察機關的官員。附錄 1 列出曾提供資料或意見以協助小組委員會的人士和機構名單。

III 香港的法律

3.1 《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在 1885 年制定。該法例完全以英格蘭的《1882 年匯票法令》為依據，並透過多次修訂忠實反映英格蘭有關法例的一切改變，其最近一次重大修訂是在 1960 年加入英格蘭的《1957 年支票法令》第 83 至 88 條的條文。正如英格蘭的《匯票法令》旨在將商業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一樣，香港的這項條例保存了“普通法，包括商事法的規則，除與本條例明訂的條文有抵觸者外”（第 102(2) 條）。基於同樣道理，該條例規定它並不影響關於“合股銀行或公司”的任何條例的條文（第 102(3)(b) 條）。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9(1) 條

3.2 關於匯票的不兌現通知的法律，載於《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8、49 及 50 條，其中特別相關的是第 49 條第(1)款規則。該款規則規定：

“為使不兌現通知有效及有作用，必須按照以下規則作出通知—

(1) 通知可在匯票不兌現後立即作出，但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如沒有特殊情況，則通知除非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否則不當作已在合理時間內作出—

- (i) 作出通知的人和接收通知的人在同一地方居住，而通知是及時作出或送出，使其在匯票不兌現後的翌日送抵接收通知的人；
 - (ii) 作出通知的人和接收通知的人在不同地方居住，而通知在匯票不兌現後的翌日(如在當日方便的時間有郵件送遞)送出，或(如當日並無如此的郵件送遞)在下一次郵件送遞時送出；”
- (a) **作出不兌現通知的責任：**收票銀行必須就不兌現該人所出示的任何匯票或支票作出不兌現通知。目前就支票而言，在出票人是支票的主要債務人而且無權追索任何一方的情況下，需要向出票人發出不兌現通知的做法有點異常。但他既然是第 48 條所指的出票人，便有權獲發給通知。若收票銀行是在第 50(2)(c)(iii)、(iv)及(v)條所述的情況下沒有作出不兌現通知，而支票不兌現是由於存款不足或出票人取消付款，則該銀行通常會獲得寬宥。
- (b) **向誰作出通知：**根據第 49 條的規則(m)，在匯票不兌現時，如匯票在代理人（例如收票銀行）手中，則該代理人可親自向須對該匯票承擔法律責任的各方作出通知，或向其本人的委託人作出通知。對於收票銀行而言，後者看來是較可取的做法。
- (c) **何時作出通知：**當匯票或支票已在銀行手中以供收取時，必須作出不兌現通知的時限有頗大彈性。憑藉第 49 條的規則(m)，銀行作出不兌現通知的時限，猶如它是該等票據的持有人一樣；而客戶在收到該通知後，必須在猶如該銀行是獨立持有人一樣的規定時限內作出通知。
- (d) **不同地方：**但需予指出的是，除非親自傳達不兌現通知，否則關鍵時間是送出而非接獲該通知的那一刻（見第 49(1)條）。因此，若送出通知一方與接收通知一方在不同地方居住，該通知必須在匯票或支票不兌現後的翌日（如在當日方便的時間有郵件送遞）送出，或（如當日並無如此的郵件送遞）在下一次郵件送遞時送出。
- (e) **實際影響：**一般而言，第 49(1)條所設的時限實際上是無關重要的，因為在大部分個案裏，沒有作出通知之事會一如上文 3.2(a)段所述，根據第 50(2)(c)(iii)、(iv)及(v)條而獲得寬宥。因此大可以說實際上甚少有需要就支票而作出不兌現通知。

支票簽署人的法律責任

3.3 匯票是無條件的書面命令，由一人出具予另一人，並由發給匯票的人簽名，要求該另一人向某指明的人或向持票人支付一筆款項。（第 3 條）。因此，支票（現金支票除外）是一種以銀行為受票人的匯票（第 73 條），在香港的商業活動中廣泛使用的期票亦包括在內。有人告訴我們，以折扣價兌現期票的做法經常有之。

3.4 匯票本身被視為一種需要付出“價值”的合約，而根據第 2 條，“價值”指有值代價。該代價必須足以支持一項簡單合約，或是先前的債項或法律責任（第 27(1)(a)及(b)條）。如任何一方的簽名在匯票上出現，該一方即表面當作已成為該匯票的已付價值的一方（第 30(1)條）。

3.5 匯票的出票人一旦出票，即允諾匯票在妥為出示時會按照其所示條款獲得承兌及付款，並允諾在匯票不兌現時會對持有人作出補償（第 55(1)(a)條）。

3.6 當匯票因不承兌或不付款而不兌現時，持有人即有向出票人及背書人追索的權利（第 48(2)及 47(2)條），並可以本身的名義就該匯票提出起訴（第 38 條），要求須對該匯票承擔法律責任的各方強制執行該匯票的付款責任。

3.7 任何人如沒有在支票上以出票人身分簽名，則無須以該身分承擔法律責任（第 23 條）。該人不一定需要親手簽署，只要該簽名或其他記號是透過或根據該人的授權而由另一人寫在支票上，亦足以當作是其簽名。第 16 條明確容許代理人限制或否定其本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簽名”或“簽署”，對不能書寫的人來說，包括加蓋或印上印章、標記、拇指紋或圖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26 條

3.8 第 26 條規定：

“(1) 凡任何人以出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身分在匯票上簽名，並在其簽名處加上文字，表示他是為了委託人或代表委託人簽名或是以代表身分簽名，則無須對該匯票承擔個人的法律責任；但如只是在其簽名處加上文字形容他是代理人或形容其身分是代表，則並不豁免其個人的法律責任。

(2) 在決定匯票上的簽名是委託人的簽名或是由代理人寫上的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時，須採納對該匯票的有效性最有利的解釋。”

在考慮支票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律責任這個問題時，應將第 26 條連同《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一併加以考慮。附錄 3 載列《公司條例》第 33 及 93 條。

香港的案例

3.9 以下討論只關乎公司支票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律責任以及《匯票條例》第 26 條的作用，而有關問題是：在一間有限公司的公司支票上簽署的人，在甚麼情況下才須要負起個人法律責任？

3.10 我們試圖將多項互相關連的法律原則應用於我們所研究的各類實況中。雖然我們已盡全力，但發現要從所有有關案件的裁決中找出一致的依據是沒有可能的。我們總結認為，只有一種有用的分類方法，就是將該等裁決分為兩類：一類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堅持商業上的確定性是最為重要的；另一類則是按照個別案件的主要是非曲直，謀求對各方當事人施行公義。偶爾會有某項裁決同時符合這兩個寬鬆的準則。

3.11 為了說明這兩種不同取向，我們認為只需要詳細提述以下三宗香港的案件：*Oriental Gloves* 案、*Blooming Textile* 案和該案的延續篇 *Maytex* 案。

Oriental Gloves 案

3.12 當時是地方法院法官的康士法官是 *Chan Hon-wing trading as Swatow Weng Lee Company v Oriental Gloves Co. Ltd.* (1968) DCLR 103 一案的主審法官。他裁定第一被告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須為一張不兌現的公司支票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在該支票的右下角有該公司名字的橡皮圖章印鑑，印鑑下有一條虛線，而第二被告人則在虛線上簽上自己的名字，在其名字之下則以橡皮圖章印上“Managing Director”（董事總經理）的文字。

3.13 康士法官在判詞第 105-6 頁論述以往法庭曾採用兩種不同取向：

“第一種是依循 *Leadbitter v Farrow* 一案，將法律責任完全置於在票據上簽署其真實姓名的個人，除非該人能夠憑藉《匯票條例》第 26(1)條的幫助而解除其法律責任……

第二種取向較為寬鬆，正如 *Chapman v Smerthurst* (1909) 1KB 927 一案所示，所作簽署周圍的文字亦在考慮之列，並謀求結合

兩者以找出最終由誰負責。因此，在這宗案件裏，某一有限公司的印鑑連同在印鑑上一名董事署名後的“Managing Director”蓋印文字，令法律責任須由該公司獨自承擔而非由簽署的個人承擔。但是在 *Landes v Marcus Davis* (1909) 25 TLR 478 一案裏，在幾乎完全相同的情況下——不同之處只是某有限公司的印鑑出現在票據的頂部而非僅在署名之上——署名的個人被裁定須承擔法律責任。只要該印鑑是明確地關乎整張票據的，我看不出其實際位置何在會構成關鍵的差異。

兩種取向都各有其可取之處，而且各自有均勢的論據支持。但本席最終決定將我的一票投給贊成採取嚴格觀點的一方，因為這個取向令第 26 條有意義和有作用，這是其他取向所不能做到的。”

Blooming Textile 案

3.14 按察司康士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主審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v Sung Sang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1975) HKLR 189 一案時，重申這個取向。該案所涉及的幾張支票頂部橫印了有關公司的名稱，而在“須付款項”之下亦印有該公司名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則在其下簽署，再無加上其他文字。該等支票不獲兌現。按察司康士裁定該名董事須負上法律責任。

3.15 在 *Cheung Yiu-wing v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1975) HKLR 388 這宗源自該案的上訴案中，合議庭（由首席按察司布力士、按察司赫健士及按察司麥慕年組成）由按察司赫健士發表裁決，維持按察司康士的原判。合議庭裁定除非簽署的個人能證明他有加上字句顯示他是以代表的身分簽署，否則便須負上法律責任。合議庭亦裁定它沒有被要求檢視整份有關文件以找出其簽署人是否以代表的身分簽署。合議庭引述並贊同 *Leadbitter v Farrow* (1816) 105 E.R. 1077 一案的裁決。在該案的判詞第 1079 頁，艾倫堡勳爵 (Lord Ellenborough) 說：“除非某人清楚表示‘我只是書記’，否則便會有法律責任。”

Maytex 案

3.16 按察司康士亦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Maytex Trading Company v Texfarm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1976) HKLR 886 一案的主審法官。該案件的原告人就被告人開給他的多張支票提起訴訟，這些支票是用來支付供應給被告公司的貨品。這些支票的每一張都以橡皮圖章蓋上一個印鑑，而簽署人就在印鑑中央簽名，其署名之上則有“Texfarm Garment Factory Ltd.”的文字出現，署名之下有一條虛線以及“Director”（董事）一詞。有關董事在虛線上簽署其名字。支票的左下角印有該公司的名稱和一個帳戶號碼。按察司康士裁定

該董事須為這些不兌現的支票負上法律責任。按察司康士重申他以往的看法而得出以下結論：

“此案再一次說明在這類事情中明確性是必要的，尤其是在我們這個非常依賴商貿為生計的社會裏。顧名思義，可流轉票據可以由一手轉移至另一手。當某人獲提供一張可流轉票據時，他唯一需要研究的是該票據是否票面上完成和符合規格，以及簽署該票據的人或人等是否值得信賴。簽署者是甚麼人應該可從票據上註記的文字即時得知，而非視乎後來某一法官或某個上訴法庭所持的看法。”

3.17 這項裁決在上訴庭審訊 *Kwok Wing v Maytex Trading Co.* (1977) HKLR 149 一案時被推翻。首席按察司布力士判簽署的董事上訴得直，並接納上訴人的律師（後來成為按察司施文）所提出的理據，即該董事的簽署並非一名代理人的簽署，而只不過是構成該公司的綜合簽署的其中一部分；該董事所做的僅是完成該公司的綜合簽署而已。這個綜合簽署由該公司的橡皮圖章印鑑連同上訴人以董事身分作出的簽署組成。簽署者其實是該公司而非以個人身分簽署的上訴人，故此與第 26 條的規定無關。上訴人的律師引述《公司條例》第 33 條作為其論點的法律依據。

3.18 首席按察司布力士指出，*Blooming Textile* 案的判詞中沒有提述關於“綜合簽署”的論點。他在其判詞第 152 頁提述有關案情後，隨即說明該案與本案的不同之處：“該案的案情與本案的案情雖然分別不大，但始終有確實的分別。”

3.19 當時在 *Maytex* 案中正予以考慮的案情，與地方法院在 *Oriental Gloves* 案所考慮的幾乎完全一樣，故就案情而言，兩者之間的確沒有那麼確實的分別。當按察司康士在 *Sung Sang Garment Factory Limited v Blooming Textile Limited* 一案作出判決時，他提述到他在 *Oriental Gloves* 案中得到的結論，並表示他依然持有同一看法。可惜上訴庭的諸位按察司沒有在他們的判詞中提及已成為 *Blooming Textile* 案的裁決依據的 *Oriental Gloves* 案裁決。

3.20 按察司赫健士認為“有一些意見”指 *Blooming Textile* 案中有提出綜合簽署這個論點，但是有關董事的簽署和公司名稱的印鑑的所在位置令人“不能夠有力地辯說”兩者組成一個“綜合簽署”。他接納上訴人依據 *Chapman v Smerthurst* 及 *Nicholadies v Henwood, Son, Soutter & Co.* (1938) TPD 390 提出的論點。他引述並贊同審訊後述案件的蘇樂民法官（Solomon J）在其判詞第 394 頁的一段說話：

“可是公司的圖章則複雜得多，而且不容許只具公司的名稱，必需有董事簽名支持才成為完整的公司簽署。……因此，這種簽名方式並不與被告人自己的簽名相符，而只是符合該公司的簽署格式。這個‘綜合簽署’的蓋印部分只能屬該公司所有，而加上去的書寫部分是由個人以該公司職員的身分寫上的，也是屬於該公司的。要將其性質改為屬被告人的個人簽名，即等於違反其結構。”

3.21 他指出此案與艾倫堡勳爵在 *Leadbitter v Farrow* 一案的著名論說有所不同，因為其論說不適用於只是作為認證人的簽署，這是有別於作為出票人的簽署。

3.22 上訴庭按察司碧克寧接納以下論點：該董事的簽署“不是作為這張支票的出票人而加上去的，而是為了給支票上的橡皮圖章印鑑賦予效力而加上去的，所以《匯票條例》第 26 條對此並不適用”（判詞第 156 頁）。

3.23 我們亦提出一項能夠在某些情況下鞏固 *Maytex* 案的裁決的有關論點。該論點關涉代理人原則與法人人格的理論兩者之間的關係。視乎簽署人在有關公司的地位以及該項簽署行為的重要性，該公司可以說是基於“正在行事的公司”的理論而完全不是基於認證原則或代理人原則，以致須對其支票負上法律責任。這是例如 *Lennard's Carrying Co. Ltd. v Asiatic Petroleum Co. Ltd.* (1914 – 1915) ALL E.R. 280 及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rass* (1971) 2 ALL E.R. 127 等案件所示的、以發出指令是誰的主意為本的取向。這種取向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 條的影響仍有待確定。該董事完全不是以任何代表的身分在支票上簽署；當時他就是“正在運作的公司”。據此，若使用“代表”（on behalf of）一類字眼肯定會造成謬誤，因為這類字眼必然是指委託人與代理人之間或僱主與受僱人之間的關係。

從案例得出的結論

3.24 有關法律是頗為明確的，只是在應用於個別案件的不同案情的時候才出現一些不確定之處。獲授權簽署人只有在兩種情況下方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第一種情況是將自己置於第 26(1)條的適用範圍內，第二種則是令 *Maytex* 案的綜合簽署說法適用於自己。但如果有關案件的具體實況並不符合第 26(1)條及 *Maytex* 案所定下的嚴謹指引，獲授權簽署人在甚麼範圍內須承擔的個人法律責任則仍然不大清楚。舉例說，假如他只在其簽署下加上“董事”一詞，則視乎在整張支票上使用的其他確實字句，他的情況究竟是符合 *Maytex* 案所指的綜合簽署原則還是符合 *Blooming Textile* 案的嚴格釋義規則，便會有商榷的餘地。如屬前者，他可以免除個人法律責任；如屬後者，他就不可以免除個人法律責任。

IV 香港銀行業及結算所的慣常做法

4.1 我們感謝香港銀行業的票據結算所經理 Yam Wai-kwong 先生，他讓我們有機會認識到票據結算所的運作。我們亦銘記香港銀行公會秘書 J. Rankin 先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來往戶口部經理 R. J. P. B. Wainwright 先生以及在渣打銀行擔任同類職位的 R. Dewar 先生所提供的協助。這幾位人士令我們得以洞悉香港銀行業及票據結算所的慣常做法。

支票格式

4.2 個人戶口持有人所使用的標準支票格式，與有限公司、合夥及獨資商人所使用的有廣泛分別。

4.3 為個人而印製的支票絕大多數均在票面印有戶口持有人的姓名。有些個人支票是須付款予指定人，有些則是須付款予持票人；有些是劃線支票，有些則沒有劃線。依據授權書運作的個人戶口所使用的支票，一般會在簽署之下加上“XYZ 的受權人”（Attorney for XYZ）等字樣。

4.4 可是，就公司支票而言，銀行一般會向客戶提供三種標準類別的支票：

- (a) **標準的公司支票**比個人支票稍大，並印有一些額外字眼，其右下角則留有空位以蓋上公司圖章（一種印章）及讓獲授權人簽署。使用這種支票的公司估計有 85—90% 用一個購買回來的橡皮圖章在緊接著公司名稱之前蓋上“代行及代表”或“for and on behalf of”一類字眼。
- (b) **加印字眼的公司支票**與標準的公司支票一樣，但支票的頂部及／或右下角印有公司名稱。在一項以 100 款採用這種格式的公司支票為對象的調查中，發現有其中 60 款印有“代行及代表”或“for and on behalf of”一類字眼。估計有 70—75% 這類支票同時印有例如“董事”、“經理”（“Director”、“Manager”）等字樣，以顯示簽署人的代表身分的性質。一般來說，如需在該等支票上加印字眼，則印上甚麼字眼是完全由有關公司自行決定。
- (c) **特別印製的公司支票**，顧名思義是指並非使用上述標準格式的支票。使用這種支票的一般都是規模非常龐大的公司，尤其是國際性的公司。這類支票經常使用的字眼有多款，除了“代行及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外，還有“代行”、“代表”、“獲授權簽署”（“for”、“per”、“pro”、“authorised”）

signatures”），或是簽署人的職銜如“董事”、“經理”（“Director”、“Manager”）。很多使用這種格式的支票的美國公司均在支票上顯示簽署人的職銜而非使用“代行及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一類的字眼。

銀行向公司提出的意見

4.5 為有限公司而設的標準格式銀行委託書，通常不會載有指示或表明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公司作出的簽署應連同“代行及代表”、“代行”或“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for”或“on behalf of”）等字眼；這一般是由有關公司自行決定（如需印上該等字眼的話）在其支票上印上哪一款字眼，以顯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身分。大部分銀行的守則或常規看來都沒有任何特設的條文，以確保其客戶就這項決定的後果接獲提示。我們因此推論，香港必定有不少公司以及其獲授權簽署人對該等技術性事宜和在不適當的用詞之上方簽署所可能造成的後果一無所知。

美國的公司和銀行的慣常做法

4.6 香港其他銀行有處理美國公司支票的經驗，這一點獲得萬國寶通銀行的 Patrick Lam 先生確認。他表示該銀行在美國及香港的公司客戶所使用的印有字樣的支票格式，有大約九成都在支票底部印上公司的名稱，名稱旁邊有一空位，然後是獲授權簽署人在該公司的職銜，例如“副總裁”（Vice President），極少（如有的話）會再加上“代表”、“代行”、“代行及代表”（“per”、“pro”或“for and on behalf of”）一類的字眼。單是花旗銀行每天在香港結算的公司支票已超過 300 張。美國的公司之所以廣泛使用公司支票，顯然是基於對美國的《統一商業法則》（Unified Commercial Code）的詮釋，而該守則已在紐約州及美國某些其他地方獲採納為法律。本報告書第 5 章第 5.8 至 5.11 段以及附錄 4 對該守則均有詳細描述。是否有很多這類簽署人知道加上或略去這些字眼對他們的個人法律責任有何影響，我們同樣表示懷疑。

香港銀行業票據結算所

4.7 我們將香港銀行業票據結算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歸納如下，並將摘錄其結算作業的指引的部分內容作為附錄 5：

(a) 支票結算流程

結算所二十四小時運作。它像一間為支票而設的郵局，每天平均處理 250,000 張支票，其日常的結算流程如下：

各“收票”銀行於星期一至五的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15 分將支票分批提交結算所。

經結算的支票由每一家“付款”銀行在下一個工作天的上午 7 時正開始取回，以核實其簽署及有關戶口內備有足夠資金。

所有在上一個工作天已結算但其後未予支付的支票必須在當天下午 1 時之前分批退回結算所，並夾附便條述明不兌現的理由。這些未予支付的支票會在結算所以人手分類，並在當天下午 2 時 15 分前完成分類讓各銀行可以隨即取回。

根據這個時間表，一張向銀行出示以求在有關戶口中支付款項的支票，如在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2 時 15 分仍沒有任何不兌現通知的情況，便通常會被視為可以兌現的支票。

(b) 關於公司支票上的簽署的資料

我們隨機抽出 105 張支票作為分析樣本，分析結果則載於附錄 5 的列表中。鑑於樣本數目太少，其分析結果顯然不能視作具代表性。據此，我們只會將調查所得的推論視為一種提示，可以鞏固從上文所述的諮詢中所取得的印象。不過，如果我們假設所有已結算的支票中有 20% 是公司支票，又假如這些公司支票中有三分之一只採用公司的名稱和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簽署（不論有沒有加上“董事”之類的描述），卻遺漏了“代行及代表”（“for and on behalf of”）或類似的字眼，那麼每年便會有不下四百萬張支票在第 26 條按照 *Blooming Textile* 案所引用的嚴格釋義下，令獲授權簽署人在支票一旦不兌現時要面對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風險。

至於每一年度有多少張公司支票在出示予銀行時不獲兌現，我們未能取得其統計數字或任何可顯示有關情況的資料。

V 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

5.1 我們在下文列出其法律架構與香港類似的幾個國家的有關法例概略。

英格蘭與威爾斯：

5.2 英格蘭的《1882 年匯票法令》第 26 及 49 條與《匯票條例》（第 19 章）的對應條文完全相同。就這兩條條文，目前未有任何修改建議。

澳大利亞：

5.3 根據澳大利亞的憲法，匯票是在聯邦政府管轄權限之內的事宜；澳大利亞採納英格蘭的對應法例而制定其《1909 年匯票法令》。該法令第 31 及 54(b)條與英格蘭和香港所制定的上述法例第 26 及 49 條完全相同，但一些沒有在本文提及的其他部分則有所分別，而該等分別有部分源於該國在 1964 年發表的《曼寧報告書》（the Manning Report）中所載的建議。

加拿大：

5.4 該國的《1952 年匯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R.S.C. 1952 c.16）的有關條文與英格蘭的對應條文完全相同。

馬來西亞：

5.5 馬來西亞採納了英格蘭的有關法例而制定其《1949 年匯票法令》（第 204 號法令）。該法令第 26 及 49 條保留了與英格蘭的對應條文完全相同的寫法。就這兩條條文，目前未有任何修改建議。

新西蘭：

5.6 該國的《1908 年匯票法令》的有關條文與英格蘭的對應條文完全相同。

新加坡：

5.7 新加坡的《匯票法令》（第 28 章）（1970 年第 11 號法令）採納了英格蘭的有關法令，而其中第 26 及 49 條保留了與英格蘭的對應條文完全相同的寫法。就這兩條條文，目前未有任何修改建議。

美國：

5.8 根據美國的憲法，規管匯票的法律是美國各州自身的事務，但有多個州（包括在財經事務上居主導地位的紐約州）都採用了《統一商業法則》的條文。《紐約州法則》的有關條文（第 3-402 及 403 條）與《匯票

條例》第 26(1)條的意義並無不同，但一直被廣泛解釋為只要在簽署人的公司職銜之前或之後加上公司的名稱（而沒有其他字眼），即足以顯示該人是以代表的身分簽署。

5.9 該法則中關於作出不兌現通知的條文（第 3-508 條），沒有香港的《匯票條例》第 49 條所載的規定那麼嚴謹。

5.10 我們得蒙數間律師事務所的美國律師就這方面的“外國法律”向我們提供資料及意見，其中包括麥堅時律師行的 Steve Chu 先生和美邦國際法律事務所（美國律師）的 Mark Cantor 先生，特此感謝。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的 David Heleniak 先生也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看法，我們與其執筆演繹其意思，倒不如將他送交我們的意見書原本附載於附錄 4 內。

5.11 我們如此詳盡列明該等事宜，是基於下述兩個原因：其一、以貿易額計算，美國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其次、根據《匯票條例》第 55 及 26 條的嚴格釋義，大部分該類公司簽署人在香港都可以被裁定為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VI 我們的取向

6.1 我們以當時是英格蘭皇座法庭法官的唐納信法官（Mr Justice Donaldson）在 *Durham Fancy Goods Ltd. v Michael Jackson (Fancy Goods) Ltd.* (1968) 2 QB 839 案的判詞第 847 頁所發表的看法為圭臬：

“……與人們普遍的觀念相反，法律、公義與常理並非互不相關的概念。”

6.2 在考慮是否適宜修改這方面的成文法律時，我們特別顧及到下列因素：

- (a) 香港的一般法律大部分源自英格蘭，而香港的商事法尤其是以英格蘭的同類法律為藍本，內容十分相近；
- (b) 雖然普世政治和貿易模式不斷變化，但英格蘭商事法的原則仍保持著領導地位；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都是採用這些原則的；
- (c) 檢討中的法律不僅是英格蘭一地的常用法律，也是所有其他採用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常用法律，而我們沒有聽聞在這

些司法管轄區中，有任何一個出現修改有關法定條文的壓力或建議；

- (d) 在欠缺極度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不應對公認的規管商貿的法律本體作出零碎的修改，以免損害香港在區內的金融和貿易事務上所起的獨特作用；
- (e) 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發現一項耐人尋味的異常之處。在一方面，商事法律師認為，香港商業社會熟知在實際運作的層面有需要保障支票簽署人的處境；但在另一方面，銀行及商界則叫小組委員會放心，因為公司支票上形形色色的加印字眼主要都是出於湊巧或傳統做法。因此，大部分營商者若想到他們可能要為一張“公司支票”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將會大為驚恐。

6.3 最後，我們以尊敬之心和應上訴庭按察司碧克寧在 *Maytex* 案(1977) HKLR 149的判詞第 158 頁的說法：

“下一級法院的判決看來會令香港偏離對我們所關注的該類簽署的公認理解，而且在國際商務禮儀方面令人議論紛紛，這兩項考慮因素也有其道理，雖然單憑這一點本身不足以定此定論。”

VII 我們的結論

不兌現通知

7.1 不管在理論上或在實際上，我們都找不到任何證據，足以顯示目前關於《匯票條例》第 49(1)條的法律對真正的已付價值持有人造成窘境，或令他們的申索失敗。香港現今所使用的制度已提供有效率的通知方法，向不兌現支票的持有人作出通知。即使實際上並非經常都能夠嚴格遵守“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的規則，但如在二十四小時後一段短時間內作出通知，通常都屬於可以容許的例外情況。

7.2 關於《匯票條例》第 49(1)(ii)條中“不同地方”一詞的正確釋義，是唯一尚存疑問的一小處。以香港的情況來說，“不同地方”是指甚麼呢？無論怎樣，我們相信法庭會依循 *Rowe & Co. v Pitts* (1973) 2 NSWLR 159 這一類案件所表達的取向，採納一個合理的解釋。在該案件中，法庭裁定悉尼市的兩個郊區是有關的法律條文（即與第 49(1)條對應者）所指的“不同地方”。

7.3 我們總結認為有關該條文的法律沒有任何問題。

支票的簽署人

7.4 從我們的研究所得，以個人、合夥及使用營業名稱營商的人來說，《匯票條例》同時為支票（指“非公司”支票）的持有人及出票人提供了足夠的確定性和保障；我們對這情況感到滿意。香港有一個多種語言皆通用的商業社會，而且廣泛使用個人、合夥以及刻有營業名稱的圖章，即使有這些特殊情況，但我們並無得悉香港在圖章的使用方面有任何值得關注的獨有問題，我們也不察覺到有這方面的問題。

7.5 然而，我們對於“公司”支票的情況則表示關注。我們認為很多銀行業界和商界人士都相信，作為公司的經營債項、依據授權且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發出的支票若不兌現，並不會令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以董事名義簽署支票的獲授權簽署人負上個人的法律責任。我們的結論是，有為數不少的商人有可能要面對承擔這類個人法律責任的風險，因為我們發現為認證公司的簽署而附加在支票上字眼款式繁多，沒有甚麼統一格式可言，而且每年有多達四百萬張支票開出，在該等支票上所用的字眼是不足以免除簽署人的個人法律責任。

7.6 不過，只需向有關公司提供適當資料，以令其支票上加入“代行”或“代行及代表”（“for”或“for and on behalf of”）或類似的字眼，便可輕易避免令個人簽署人承擔這方面的潛在風險。

7.7 我們找不到任何證據顯示在這領域內，受款人需要透過令獲授權簽署人（以及有關公司）一律要為所簽發的支票承擔法律責任以得到特別保障。現時香港已為謹慎的商人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保護他們與公司買賣商進行的交易。不僅一般的信用審查是可行的做法，在有需要時還可以有銀行擔保、存入款項、暫託共同存款、信用證、由董事或其他人士就公司債務作出的個人擔保等做法。我們找不到任何特別理由確保受款人在支票不兌現時一定能夠從某人獲取有關款項。

7.8 據此，我們的結論是，將支票的必然可予強制執行視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會是有違常理及商業實況的，而且這種必然性不在原本的立約雙方的預計之內。這不過是在有限的實際情況中才會出現的一個特別問題，不過也頗為常見。我們會在以下的段落中嘗試解答我們在第 1.3 段所提出的基本問題。

7.9 但是在實際層面上，我們認為不論銀行在這具體事宜上是否對客戶負有任何合約責任、受信責任或一般責任，審慎的業務常規是由銀行知會其公司客戶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只有使用某些字眼顯示簽署人是代委

託人或是以代表的身分簽署支票，獲授權簽署人方可在支票不兌現時肯定可以避免對收款人負有個人法律責任。

7.10 另一個引起關注的問題源自《公司條例》第 93 條的規定，該條的全文載錄於附錄 3。第 93(1)(b)條規定每間公司須在公司的所有支票上以可閱字樣提及公司的名稱。第 93(5)條規定，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公司的人代表公司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表公司簽署任何支票，而在支票內未有以該條所規定的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稱，可處罰款 \$1,000，並須對該等支票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款項已由公司妥為支付則除外。該等條文的效力是如果支票上沒有完整或準確地列明公司的名稱，或如公司名稱以中文列出而沒有加上“有限公司”的中文字，可導致簽署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因此，我們認為銀行應考慮是否適宜提醒其公司客戶關於《公司條例》第 93 條的規定。

7.11 我們採取符合基本原則的看法，即在正常情況下，簽署公司支票的公司董事真誠地並依據授權履行的符合《公司法令》所規定形式的作為，不應（僅此而言）令該董事招致個人的民事法律責任（見“*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 4 版第 7 冊第 516 段及“*Buckley; The Company Acts*”第 13 版第 82 頁）。我們視這項原則為現代公司法的根基，也是商業確定性的根基。我們因此建議在本文所考慮的法律領域中，以符合規格的方式簽立的公司支票，一般而言應只對開票的公司具約束力。

7.12 *Maytex* 案的裁決所不言而喻的是：簽署人應該是經委託人授權而行事的。基於明顯的理由，而且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 33 條的規定，我們認為應保留這個隱含的規定。在此前提下，我們注意到《匯票條例》第 26(1)條欠缺類似的規定。這個情況的確有點奇怪，然而，同樣的條文在英聯邦已經歷一個世紀的應用，但上述欠缺看來沒有導致甚麼問題，否則該等條文到了今天必然已有所修訂。這一點以及上一段所述的考慮因素，說服我們放棄將類似規定編寫入第 26(1)條中的任何建議。

7.13 從第 3.15 段可見，合議庭在 *Blooming Textile* 案中裁定，要確定某張支票是否根據《匯票條例》第 26(1)條由簽署人以代表身分簽署，並不需要察看整張票據。然而，在斷定某人的簽署是否其委託人的綜合簽署的一部分，將該票據理解為一個整體是有必要和恰當的；任何新條文應就這一點作出規定。

7.14 我們最後得出以下結論。附錄 2(IV)所列出的案例引證了香港並非在這領域內遭遇困難的唯一地方，但我們始終認為澄清上述不確定之處（起碼在我們這個司法管轄區內）是可取的。

7.15 當我們考慮各種做法時，有意見指出適當的宣傳加上我們提出的供銀行業界斟酌的建議，會是解決部分問題的辦法。另有意見認為，既然有關法律原則是明確的，便可放心按照法院判例原則的正常發展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自然也不願意純粹爲了求變而建議修改法例。

7.16 經過衡量後，我們最終認為基於兩個理由，這些措施並不足夠。首先，從事本地或國際貿易的公司每年開出多達四百萬張支票，而這些支票的簽署人均有可能承擔個人法律責任，這是大得無法接受的風險。我們覺得除了上文已經提議的措施外，這情況還應透過立法加以澄清。其次，香港合議庭在 *Maytex* 案的裁決所達致的結果合乎常理，而我們亦相信這個結果反映大部分簽署或接獲公司支票的各方對有關情況的理解。然而，沒有人能夠保證該結果會一致地應用到不同的實況中，因為即使同屬仁人君子的人亦會各自有不同的想法，所以我們總結認為，在 *Maytex* 案中所達致的合乎常理的結果，應透過立法加予確認。

7.17 我們在考慮如何達致這個目的時所遇到最大的障礙，是以立法方式介入的做法應從何處入手以及應採用何種形式。我們研究過幾個方案。首先，我們不打算建議修改《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簽名、簽署”（sign）一詞的定義。鑑於該條例適用於一般情況，我們無法預見作出如此修改所可能帶來的一切後果。我們也不欲在一些現有規則之外，另再訂明適用範圍可能十分廣闊的法定例外情況，這些規則指管限書面合約釋義的普通法規則以及相應的處理可否接納口頭證據以更改有關文字的規則。

7.18 其次，我們考慮過一項由小組委員會提出而且獲不少資深的評論者贊同的建議，就是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 條中加入下列一段文字：

“第(2)款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根據第(1)款當作由某人代表某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的匯票或承付票不屬由該名獲該公司授權的人簽立的匯票或承付票，以免令致該人須要爲該匯票或承付票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有四方面。有意見謂我們所謀求解決的問題只關乎某一小類支票以及某一小類個人：即公司支票和代公司簽署支票的人。既然連繫兩者的是公司，有關修訂應在規管公司的法例中作出，而且應在處理由公司簽立的支票（及其他票據）的條文中作出。此外，這項建議的好處是可以全部保留《匯票條例》中的用字。它所反映的關注，是我們用來管限涵蓋面廣闊得多的可流轉票據的一般法則要保持一致，何況至今未見有

任何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建議作出這方面的修改。最後，有人提議設立“標誌杆”，例如在《匯票條例》第 26 條加上旁註，以提醒該條文的讀者有需要參閱《公司條例》的有關係文。附錄 1(2)的名單列出曾就小組委員會的上述建議向我們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及機構。

7.19 有人提出與上述做法對立的另一項建議，就是修訂《匯票條例》第 26(1)條的條文。有關意見實質上是指出，無論如何始終須要將該條文徹頭徹尾地重新草擬，這不僅是爲了糾正文本所指的異常之處，也是爲了糾正適用範圍較爲廣泛的其他異常之處。

7.20 最後，我們亦考慮過下述修訂《匯票條例》的建議，但不是直接改動第 26(1)條的條文，而是依循下列字眼制定一條附加條文：

- (a) 在第 26(1)條中，在“但”之後加入“除第 26A 條另有規定外，”；及
- (b) 加入下列新條文：

“法團的簽名 26A. 凡有任何匯票看來是由獲公司授權的人爲該公司或代該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的，而對該匯票整體上予以適當解釋後，認爲該項開立、承兌或背書，是該公司的開立、承兌或背書，則在沒有其他因由的情況下，該人無須對上述作爲承擔法律責任。”

7.21 有關的選擇應純粹是根據草擬法律的技術性原則作出的，而我們大可以將事情交予法律草擬專員處理，但我們力拒這個誘惑。我們當然曾在此事上諮詢過法律草擬專員，惟我們相信在我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由我們主動提出建議，應是可取的做法。

7.22 在此事上，我們最終認爲不應修訂《公司條例》第 33 條。令我們信服的論據是：《匯票條例》是處理可流轉票據所涉各方的法律責任的主要條例，所以對該條例對作出修訂方屬適當，而我們正在謀求釐正該條例的用詞，該條例也是法規使用者預期會找到該類條文之處。此外，問題所關乎的是簽署人的法律責任而非公司的法律責任。我們亦認同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已偏離了其他地方認爲正確的做法。

7.23 轉而說到《匯票條例》第 26 條，我們不能不理會相同的條文已在英聯邦的法律典籍中存在了一個世紀這項事實。維持英格蘭商事法的廣

爲人所接受的原則，以及維持不僅通用於英格蘭也廣泛通用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成文法條文，其益處已在前文提及過，我們不應該輕易拋棄這些益處。因此，我們認為第 26 條應盡可能維持不變。

7.24 據此，我們總結認為我們應提出下述建議：以立法方式作出的澄清應只限於在《匯票條例》中加入第 7.20 段所概述的附加條文。《匯票條例》第 26(1)條的後半部分表示，如果只是將簽署人形容爲代理人或形容其身分是代表，仍不能令他免除個人的法律責任，而該項修訂透過其用詞確認該後半部分應予釐正，以排除它與附加的條文有衝突的說法。

VIII 建議

8.1 我們**建議**，作爲審慎的銀行業務常規，銀行應考慮是否適宜將以下事宜知會其公司客戶：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在公司支票不兌現時，簽署人唯一**肯定**可以避免根據《匯票條例》（第 19 章）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方法，是在其簽署旁加上“代表”或“代行”或“代行及代表”（“for”或“on behalf of”或“for and on behalf of”）的字樣以及公司的名稱。我們也認為銀行應考慮是否適宜促請其公司客戶注意《公司條例》第 93 條的規定。香港銀行公會及註冊總署署長亦應獲告知此一事項。

8.2 我們**建議**，《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26 條關乎以代理人或代表身分簽署匯票的人的條文，只須在“但”之後加入“除第 26A 條另有規定外，”，其他部分應維持不變。

8.3 我們**建議**在《匯票條例》中加入依循以下字句的新條文：

“法團的簽名 26A. 凡有任何匯票看來是由獲公司授權的人爲該公司或代該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的，而對該匯票整體上予以適當解釋後，認為該項開立、承兌或背書，是該公司的開立、承兌或背書，則在沒有其他因由的情況下，該人無須對上述作爲承擔法律責任。”

8.4 我們**建議**不應修改《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9(1)條。

鳴謝

第 I 部

黎德誠先生	香港律政署
按察司柏嘉	
彭納德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Chang Min Tat 先生	吉隆坡法律修訂委員會委員長
Ter Kim Cheu 先生	新加坡總檢察署
Steve Chu 先生	麥堅時律師行
按察司康士	
Mark Cantor 先生	美邦國際法律事務所（美國律師）
杜俊能先生	香港律政署
狄雅先生	渣打銀行
杜禮法官	
范達理先生	香港律政署副法律草擬專員
David Heleniak 先生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
何志強先生	香港律政署
按察司赫健士	
葉若林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Patrick Lam 先生	萬國寶通銀行
御用大律師烈顯倫先生	
廖瑤珠女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麥理覺先生	香港總商會

J. C. S. Rankin 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秘書
R. H. Streeten 先生	位於倫敦的法律委員會秘書
R. J. P. B. Wainwright 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G. L. Walker 先生	位於[澳大利亞]堪培拉的律政部
T. Welsh 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Yam Wai-kwong 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票據結算所
按察司施文	

第 II 部

經濟司

銀行監理專員

香港銀行公會

註冊總署

香港美國商會

民事檢察專員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公司條例草案研究小組

金融司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理工學院商業管理學系

文獻資料

	<u>頁碼</u>
I 一般資料	25
II 文章及評論	25
III 法例	26
A. 澳大利亞	26
B. 加拿大	26
C. 英格蘭	26
D. 香港	26
E. 馬來西亞	26
F. 新西蘭	26
G. 新加坡	26
H. 美國	26
IV 法院裁決	27
A. 澳大利亞	27
B. 加拿大	27
C. 英格蘭	27
D. 香港	28
E. 印度	29
F. 南非	29

I 一般資料：

1. M. Megrah & F. R. Ryder, *Bytes on Bills of Exchange*, 23rd ed., 1972.
2. D. V. Cowen & L. Gering, *Cowen on the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 South Africa*, 14th ed., 1966.
3. L. C. B. Gower,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4th ed., 1979.
4. M. Megrah & F. R. Ryder, *Paget's Law of Banking*, 8th ed., 1972
5.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 4th ed., Volumes 4 & 7.
6. W. K. Thomson, "Second Report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ion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12th April 1973.
7. 香港議事錄，1960年會期，第339 – 342頁。
8. 英國議事錄：
 - (1) 下議院，第3輯，第CCLXVII冊，1882年，第1202-3頁。
 - (2) 下議院，第5輯，第592冊，1957-58年，第1104-1114頁。
9. *Canadian Abridgment*, 2nd ed., 1964, Vol. 4.

II 文章及評論：

1. 杜禮法官，對 *Blooming Textiles Ltd. v Sun Sang Garment Factory Ltd.* 案的評論，（1975年）香港法律學刊（Hong Kong Law Journal）第5冊第232-3頁。
2. 杜禮法官，對 *Kwok Wing v Maytex* 案的評論，（1978年）香港法律學刊第8冊第76-7頁。
3. M. G. Baer, "Bills of Exchange Act – Promissory Notes – Liability of Signatories – Extrinsic Evidence etc." (1973) 51 Canadian Bar Review 666-668.
4. J. F. Corkery, "Credit Cards in New Zealand : some potential problems", [1977] New Zealand Law Journal 30-40.
5. W. J. Chappenden, "The Liability of Signatories to Indorsers of Cheques : *Miller Associate (Australia) Pty. Ltd. v. Bennington Pty. Ltd.*", (1981) 55 Australian Law Journal 135-144.
6. A. H. Hudson, "Mistakes of Form in Bills of Exchange", [1981]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01-109.

III 法例：

A. 澳大利亞

《1909 年匯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909)

B. 加拿大

《1952 年匯票法令》（經修訂加拿大法規第 15 章）(Bills of Exchange Act, R. S. C. 1952. C. 15)

C. 英格蘭

1. 《1882 年匯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882)
2. 《1957 年支票法令》(Cheques Act 1957)
3. 《1948 年至 1980 年公司法令》(Companies Act 1948 - 80)
4. 《1972 年歐洲共同體法令》(European Communities Act 1972)

D. 香港

1. 《匯票條例》（香港法例第 19 章）
2.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3. 《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

E. 馬來西亞

《1949 年匯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949)

F. 新西蘭

《1908 年匯票法令》(Bills of Exchange Act 1908)

G. 新加坡

《匯票法令》（第 28 章）(Bills of Exchange Act, Chapter 28)

H. 美國

1. 《紐約州統一商事法典》(New York Uniform Commercial Code)，簡稱 NY-UCC
2. 《統一商事法典》第三條

IV 法院裁決：

A. 澳大利亞

1. *Dudley Buildings Proprietary Ltd. v Rose* (1933) 49 C.L.R. 84
2. *Amalgamated Hardwork Manufacturers v Cole* (1935) Argus L.R. 119
3. *Summergreene v Parker* (1950) 80 C.L.R. 304, 323
4. *Vickery v Woods* (1951-1952) 85 C.L.R. 336
5.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Australia Limited v Peteis & Another* [1957] SR (NSW) 361
6. *Black v Smallwood* (1965-1966) 117 C.L.R. 52
7. *H. Rowe & Co. Pty. Ltd. v Pitts* [1973] 2 N.S.W.L.R. 159
8. *Miller Associates (Australia) Pty. Ltd. v Bennington* [1975] 2 N.S.W.L.R. 506

B. 加拿大

1. *Schaffer v Tubby, Smith & Co.* [1924] 1 D.L.R. 468
2. *Alliston Creamery v Grosdanoff & Tracy* [1962] 34 D.L.R. (2d.) 189

C. 英格蘭

1. *Leadbitter v Farrow* (1816) 105 E.R. 1077, 1079
2. *Okell v Charles* 34 LT 822
3. *Kelner v Baxter* [1866] LR 2 CP 174
4. *Dutton v Marsh* (1871) 6 QB 361
5. *Crears v Hunter* (1887) 19 QBD 341
6. *MacDonald v Whitfield* (1883) 8 AC 733
7. *Salomon v Salomon* [1897] AC 22
8.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v Tottenham* [1894] 2 QB 715
9. *Landes v Marcus & Davids* (1909) 25 T.L.R. 478
10. *Chapman v Smethurst* [1909] 1 KB 927
11. *Lennard's Carrying Co. Ltd. v Asiatic Petroleum Co. Ltd.* [1914-1915] All E.R. 283
12. *Elliott v Bax-Ironside* [1925] 1 KB 301

13. *Britannia Electric Lamp Works Limited v D. Mandler & Company Ltd. and D. Mandler* [1939] 2 KB 129
14. *Oliver v Davis* [1949] 2 KB 727
15. *Newborne v Sensolid (Great Britain) Limited* [1954] 1 QB 45
16. *Lazarus Estates Ltd. v Beasley* [1956] 1 QB 702
17. *Catherine Lee v Lee's Air Farming Ltd.* [1961] AC 12
18. *Tunstall v Steigmann* [1962] 2 All E.R. 417
19. *Durham Fancy Goods Ltd. v Michael Jackson (Fancy Goods) Ltd.* [1968] 2 QB 839, at 845
20. *Tesco Supermarkets Ltd. v Natrass* [1971] 2 All E.R. 127
21. *Rolfe Lubell & Co. v Keith* [1979] 1 All E.R. 860
22. *Korea Exchange Bank v Debenhams (Central, Buying) Ltd.* [1979] 1 Lloyd's REP. 548
23. *British Airways Board v Parish* [1979] 2 Lloyd's REP. 361
24. *Maxform S.P.A. v Mariani & Goodville Ltd.* [1979] 2 Lloyd's REP. 385 and [1981] 2 Lloyd's REP. 54
25. *R. v Torri*, 《泰晤士報》，1982年1月26日

D. 香港

1. *Chak Pak Lam v Chan Sui King* [1956] H.K.L.R. 371
2.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Four Seas Company Ltd.* [1958] H.K.L.R. 201
3. *Tse Wai Hing v Shing Hing Tai Ltd.* [1960] D.C.L.R. 188
4. *Mo & Co. (Hong Kong) Ltd. v Tak Fung Muk Yuen* [1961] D.C.L.R. 176
5. *Tse Hing Cheong v Fung Choi* [1962] D.C.L.R. 34
6. *Mo Yiu Kwan v Four Union Trading Co.* [1963] D.C.L.R. 71
7. *Liu Lung-Cheung v Yu Hoi-Ming* [1964] D.C.L.R. 177
8. *East Asia Company v Chan Chun-yuen* [1964] D.C.L.R. 280
9. *Yee Sang Metal Supplies Co. v Devon & Co. Ltd.* [1964] H.K.L.R. 809
10. *Cheng Chi trading as Chi Kee v Hing Fat Cheung Co. Ltd.* [1965] H.K.L.R. 165
11. *Hong Kong Travel Bureau Ltd. v George Wittsack* [1967] D.C.L.R. 1

12. *Capital Printing Co. Ltd. v South America Plastic Manufactory* [1968] D.C.L.R. 75
13. *Chan Hon-wing v Oriental Gloves Co. Ltd.* [1968] D.C.L.R. 103
14. *Great Sincere Trading Co. Ltd. v Swee Hong & Co.* [1968] H.K.L.R. 660
15. *Blooming Textiles Ltd. v Sun Sang Garment Factory Ltd.* [1975] H.K.L.R. 189
16. *Cheung Yiu-wing v Blooming Textiles Ltd.* (合議庭) [1975] H.K.L.R. 388
17. *Maytex Trading Co. v Texfarm Garments Factory Ltd.* [1976] H.K.L.R. 886
18. *Kwok Wing v Maytex Trading Co.* (上訴庭) [1977] H.K.L.R. 149
19. *Man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td. v Wong Kwan Man*, 按察司班士，最高法院 1981 年第 535 號案件，香港最高法院，未經彙報。

E. 印度

Sreelal Mangtural v Lister Antiseptic Co. Ltd. [1925] A.I.R (Calcutta) 1062.

F. 南非

1. *Israelstam v Pillimer* (1911) TPD 781
2. *Nicolaides v Henwood, Son Soutter & Co.* (1938) TPD 390
3. *Moon & Co. Ltd. v Eureka Stores* (1949) S.A.L.R. 40 (IV)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3 條 –

“匯票或承付票如由任何獲公司授權的人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或因為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則須當作由該人代表該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

第 93 條 –

“(1) 每間公司—

- (a) 須以容易閱讀的字母，將其名稱髹在或緊附於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並將公司名稱如此保持髹妥或緊附；
- (b) 須在其印章上須刻有可閱字樣的公司名稱；
- (c) 須在公司所有通告、廣告及其他正式刊物、所有看來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內，以及在公司所有包裹單據、發票、收據及信用證內，以可閱字樣提及公司的名稱；

(2) 每間有限公司（獲特許無須在其名稱加上“Limited”一字而註冊的公司除外），如將公司的中文名稱或代表公司的中文名稱—

- (a) 在其註冊辦事處的內外，或在其營業辦事處或地點的內外展示；或
- (b) 在其印章上使用；或
- (c) 在公司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其他正式刊物、任何看來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內，或在公司任何包裹單據、發票、收據或信用證內，或在任何商品目錄、商業通訊、海報或業務函件內使用，

則不論該名稱是否章程大綱內所載公司名稱的音譯或翻譯，均須在上述如此使用的中文名稱的末端加上“有限公司”等中文字。

但總督可藉發給特許證而指示豁免該公司遵從本款的全部或部分規定，亦可撤銷任何此等特許證。

- (3) 如公司沒有按本條例指示的方式髹上或緊附公司名稱，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50；如公司沒有保持其名稱按如此指示的方式髹上或緊附，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失責罰款。
- (4) 公司如未有遵從第(1)及(2)款的任何條文，可處罰款\$1,000。
- (5) 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任何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公司的人—
 - (a) 使用或授權使用任何看來是公司印章的印章，而該印章並未如上述般刻有公司的名稱；或
 - (b) 發出或授權發出公司的任何通告、廣告或其他正式刊物，或代表公司簽署或授權他人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匯票、承付票、批註、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而在該等文件內，並未有以上述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稱；或
 - (c) 發出或授權發出公司的任何包裹單據、發票、收據或信用證，而在該等文件上並未有以上述方式提及公司的名稱，

則該名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或代表公司的人均可處罰款\$1,000，並須對該匯票、承付票、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的持有人就與該等票據有關的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如該款項已由公司妥為支付則除外。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回應函件

(譯文)

來函檔號：LRC/BILL EX-C

1982 年 3 月 2 日

香港中央政府合署中座

律政署

法律改革委員會

收件人：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賀德治先生

商事法：匯票法例（論題六）

賀德治先生：

關於閣下在 2 月 15 日代表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標題所述事項的研究而作出的查詢，本人十分樂意回應。正如我們已經協議，本人在這裏羅列的意見，只為讓你得悉美國關於上述課題的成文法律的現況，尤其是紐約州的現況。我沒有打算在這裏就所論及事宜的香港現行法律或慣常做法發表任何意見。

本人應該指出，美國有關的成文法律透過本國法院的已彙報判決而無可避免地衍生一系列的司法解釋。我並沒有就下文所討論的法規而對法院的近期判決進行研究。

一般而言，美國關於匯票*的法律是關乎美國 50 個州各自的法律而非只是聯邦政府的法律，因此不是一式一樣的。然而，在美國法律研究所以及統一各州法律全國專員大會的襄助下，作為示範法規的《統一商事法則》已經面世，以推動各州將關於商業文書及其他事項的法律發展為統一的法律。《統一商事法則》已獲廣泛接納，而該法則對有關法律事宜的解釋亦獲法庭視為極具份量，但不論在哪一州份，該法則在未經該州的立法機關作出其認為合宜的修訂並制定為法律之前，始終不構成該州的法律。

* “匯票”（bill of exchange）一詞已不再用於美國的可流轉票據法律中，但類似的可流轉票據（包括支票）一般均歸類為不同形式的商業文書。

《統一商事法則》的條文現已獲美國很多州份制定為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在金融方面居領導地位的紐約州。下文引述的條文，是在紐約州制定為法律的《統一商事法則》（即《紐約州統一商事法則》，或簡稱《紐約州法則》）中的條文，而所提述的各條條文，均已在紐約州完全依照《統一商事法則》所訂的形式制定為法律，因此可視之為反映美國在該等事宜上的法律。

I.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26 條

我已在信中夾附（見附件 I）現行有效的《紐約州法則》§3-402、403 的條文連同（複印自《統一商事法則》的）“慣常做法說明”、“官方評註”以及在《麥金利氏紐約州綜合法律註解》（簡稱《麥氏註解》）中就有關條文所載的“紐約州註解”。在紐約州，可流轉票據上的簽署除非已清楚表明是以另一身分而作出的，否則便是一項認可該票據的證明：《紐約州法則》§3-402。《紐約州法則》§3-403 規管關於由獲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代表所作簽署的問題，因此是紐約州對應《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26 條（簡稱“第 26 條”）的條文。根據《紐約州法則》§3-403，只要可流轉票據已妥當顯示簽署人的身分是獲授權代表，簽署人便無須因為以代表身分簽署而對該票據負上個人責任。這一點看來與你在 2 月 15 日的查詢信件夾附的材料所描述的第 26 條大致上吻合。

至於有關簽署可採取甚麼形式以妥當顯示簽署人的代表身分，紐約州的法律可能與香港的略有不同，其不同之處即解釋了在 1981 年 12 月 3 日發表的《商事法：匯票法例》（論題六）中期報告書（Interim Report on Topic 6 – “Commercial Law: Bills of Exchange”）第 2 頁所提述的美國慣常做法。雖然《紐約州法則》§3-403(2)(b)規定（第 26 條看來亦有此規定），除非直接交易的各方另有設定，否則就表明以代表身分附上簽署而沒有指明所代表的人是誰的個案而言，簽署人會被裁定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根據《紐約州法則》§3-403(3)規定，只要代表某機構簽名的簽署人的姓名及職位在該機構名字之前或之後出現，除非已透過其他方式確定該人並非以代表身分簽署，否則其代表身分即妥為確定。據此，根據紐約州的法律，如果某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在代表該公司簽立一張支票時，寫上“XYZ 公司助理總裁張三”，在未有確定該人員並非以該身分簽署的情況下，他無須為該支票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II.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9(l)條

規管可流轉票據的不兌現通知的紐約州法律，在《紐約州法則》§3-508 列明，但該條必須連同《紐約州法則》的其他條文一起詮釋。我已在信中夾附（見附件 II）該條以及《紐約州法則》的其他有關條文的文

本，並連同（複印自《統一商事法則》的）“慣常做法說明”、“官方評註”以及在《麥氏註解》中就有關條文所述明的“紐約州註解”。

至於不兌現通知是否及時的問題，由《紐約州法則》§3-508(2)規管，而該條與香港的《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49(1)條有所不同。§3-508(2)規定，“任何必要的通知必須由銀行在午夜 12 時的限期之前作出，或必須由任何其他人在支票不兌現或在收到不兌現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午夜 12 時之前作出”。就這一點而言，應注意的是銀行的“午夜 12 時的限期”，已在《紐約州法則》的其他條文中界定為“緊接該銀行收到有關物品或通知或採取行動的時間起計（以較遲者為準）的銀行營業日的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午夜 12 時”：《紐約州法則》§4-104(1)(h)。

《紐約州法則》§3-501(2)解釋何謂“必要的通知”。該條述明除非獲得寬宥，否則必需有不兌現通知以要求以下人士付款：(i) 任何背書人及(ii) 在關乎無力償債的有限情況下，任何出票人以及銀票的承兌人，或承付票的發票人；款項須支付予銀行。原本必需有不兌現通知但可獲寬宥的情況，則在《紐約州法則》§3-511 列明。可獲寬宥的情況有很多，而最重要的一種可算是在有關票據內所包含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的豁免通知：《紐約州法則》§3-511(6)。未獲寬宥而延遲作出必需的不兌現通知，其後果是解除背書人的付款責任或在有限的情況下解除出票人、承兌人或發票人的付款責任：《紐約州法則》§3-502。

我相信上文所提供的關於美國法律的比對資料，會有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標題所述的事項。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隨便提出，本人定當樂意解答。

（ 簽署 ）

大衛 W. 賀倫尼克

香港銀行業票據結算所

交付結算所的票據的處理時間表

未付款票據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所有票據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正	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一般結算票據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AE 批及 EE 批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早付時段) 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遲付時段)	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2 時 15 分
FP 批	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正	上午 11 時正至下午 2 時 45 分

磁帶／磁碟結算票據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T/D 批 每天一次	下午 6 時正至下午 8 時正	下午 2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正

EE 批 包含須要例外處理及將款額編碼的付款憑單

AE 批 包含只須要將款額編碼的付款憑單

FP 批 包含已完全核實及編碼的付款憑單

T/D 批 包含寫在磁帶／磁碟上而可由機器分類的付款憑單

4. 未付款票據的結算的分批程序

4.1 概述

未付款的結算中票據或退回的支票必須與一般的結算中票據分批存放。所有批次的未付款票據（未付票）必須附連為該等票據特別設計的存款單。

4.2 程序

1. 各批未付票必須附連一張未付票存款單以及一份新增票據清單。
2. 每批未付票中的支票數目必須在上述存款單的票據數目欄內清楚述明。
3. 因錯誤交付而退回結算所的支票應另外集合為一批，並連同其他退回的支票送交結算所。（處理錯誤交付的程序將於第 8.2 條進一步討論）
4. 各批未付票均須在下午 1 時正前送到結算所，令該等票據可於下午 1 時正至 2 時正之間獲得處理。
5. 已分類的未付款票據於每天下午 2 時 15 分開始可供銀行取回。

4.3 未付款票據的批次

在這類批次中的支票，必須是在上一個工作日已予結算而且不是因為錯誤交付而退回的支票。該批中的每一張付款憑單均須附有一張寫明不兌現原因的便條。

所有退回的支票均在結算所以人手處理。

有限公司簽署公司支票所採用的模式樣本資料

公司簽署的形式 為顯示 簽署人身分而 加上的字句種類	使用刻有公司 名稱的圖章	預先印製的 形式	合計
(1) “ <u>代行</u> ”或“ <u>代行及代表</u> ” (“ <u>For</u> ”或“ <u>For and on behalf of</u> ”)；除此之外，有些支票亦會載有簽署人的職位或“ <u>獲授權簽署</u> ”(“ <u>authorised signature</u> ”)的字樣	32	26	58
(2) 只有簽署人的 <u>職銜</u> ，例如經理、董事等	22	4	26
(3) <u>沒有加上任何字句</u> 以顯示簽署人為代理人或以代理身分簽署	9	3	12
(4) (只有)“ <u>獲授權簽署</u> ”或“ <u>authorised signature</u> ”的字樣	9	0	9
合計	72	33	105

資料來源：香港銀行公會票據結算所